

试析深圳市养老保险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的现状、问题及解决途径

楊景軍

提 纲

近期，倪顺义锤袭案引发了较大社会反响。为避免类似恶性事件的发生，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此进行专题研究，并作了有关处理。由此，目前社会上对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政策及审批提出了很多的质疑。为此，本文就这一问题从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制度的政策沿革、此类提前退休行政审批案件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探讨，从而提出一些完善我市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机制的相关对策。

一、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制度的政策沿革

可将我国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的实施情况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1978年-1984年）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制度初建时期。

2、第二阶段（1985年-1993年）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权限下放时期。

3、第三阶段（1994年至今）严格审批时期。

由于种种原因，以往我市乃至全省社保部门在审批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时相对宽松，有部分工种被扩大为提前退休工种，导致同一工种在不同时期出现不同的审批结果。

二、2009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特殊工种类复议案件综述

2009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复议工作中，针对社保养老方面提起复议的案件共计65宗，其中涉及特殊工种的复议案件36宗（有1宗提起诉讼），约占55.4%；36宗特殊工种复议案件中维持27宗，撤回9宗，撤回率达25%。与往年相比，2009年涉及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案件撤回比例偏高。

三、我市养老保险特殊工种审批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市养老保险特殊工种行政审批暴露出许多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立法层面，法规政策依据的混乱、缺失

（二）人事档案填写、管理不规范

1、申请人档案对工种记载的年份不全、不连贯，或笼统、不精确、不规范，或不完全符合现有特殊工种名称，不能充分反映其是否达到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造成社保部门与当事人认识不一致。

2、由于历史原因，部分申请人档案中无特殊工种的明确记载，因曾享受过特殊津贴，自认为属于特殊工种，理应提前退休。

（三）国企改革等社会转型时期的特有现象

（四）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

1、现行审批机制存有瑕疵，造成审批标准及初审认定结果不尽相同，导致矛盾最终集中于市社保局。

2、在接待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过程中，常发现申请人是因为在办事窗口没有得到及时充分解答而申请复议。

三、改进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我国现有政策法规，结合社保部门特殊工种

提前退休办理的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如下：

（一）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名义发函请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建议完善立法。

（二）借鉴我市军转干部家属招调联动审核机制，实现特殊工种审核与人力资源配置工作的有机结合。

（三）严格规范我市户籍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实现特殊工种审核与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有机结合。

（四）加大对我市40/50失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帮扶力度，实现特殊工种审核与灵活就业工作的结合。

（五）改善审批模式，统一审批标准。

（六）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工作质量。

（七）建立、完善事后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做到有错必纠、违法必惩。